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锅炉爆炸、倒塌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锅炉, 由于锅炉爆炸或倒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下列变化本身虽然不能构成爆炸或倒塌, 但对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爆炸或倒塌所致的损失, 保险人仍负赔偿责任:

1. 燃料的渗漏腐蚀运动造成被保险锅炉的磨损;
2. 被保险锅炉逐渐的变形或扭曲;
3. 伴随着渗漏出现的破裂、断烈、起泡、叠合、裂缝或凹槽;
4. 组合部件分离。

第二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锅炉进行压力实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2. 被保险锅炉内任何容纳物的化学反应及燃烧造成的爆炸或倒塌导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被保险锅炉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列明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释义

1. **爆炸:** 指被保险锅炉内部蒸气或其他液体(可燃的液体或气体除外)的压强所致的突然的爆裂, 这种爆裂必然造成被保险锅炉设备或组成部分的移位, 并产生强烈的容纳物的喷发。
2. **倒塌:** 指蒸气或液体(可燃的液体或气体除外)的冲力造成被保险锅炉或其他任何组成部分的突然的或危险的变形(无论是否断裂)。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